

东营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东交发〔2021〕10号

东营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《2021年全市黄河浮桥安全隐患排查整 治专项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区交通运输局，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支队，各浮桥运营企业：

现将《2021年全市黄河浮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自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东营市交通运输局

2021年6月29日



2021 年全市黄河浮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专项行动方案

为全面深化我市黄河浮桥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，进一步抓好重大安全风险防控，有效防范浮桥安全事故发生，积极创造迎接建党一百周年安全稳定有序的交通运输环境，按照省厅统一部署安排，经研究，市局决定自即日起至8月底，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浮桥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、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建党一百周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着力“控风险、除隐患、防事故”，严格落实浮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属地部门监管职责，进一步规范浮桥企业经营资质和经营秩序，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、安全技能以及事故预防、处置能力，深入排查治理风险隐患，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经营行为，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，坚决遏制、防范较大和一般事故，确保水上交通安全生产形式持续稳定。

二、整治目标

通过开展专项整治活动，浮桥的经营行为得到有效规范，安全管理责任得到全面落实，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明显提高，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增强，浮桥标志标牌设置科学规范，浮桥车辆通行

秩序明显改善，浮桥风险隐患得到有力整改，浮桥安全管理有效加强，非法渡运得以杜绝，逐步建立起以乡（镇）政府负责制为主导，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业管理为重点，以交通运输执法监督为保障的浮桥安全管理长效机制。

三、整治范围

全市 7 座经营性浮桥以及从事非法渡运的其他船舶。

四、整治方式

沿黄各经营性浮桥企业根据专项行动方案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进行自查自纠，形成自查自纠报告；各县区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对辖区内专项整治活动进行检查，并督促做好隐患整改工作；市局将成立检查组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。

五、整治重点

（一）严格审查企业经营资质。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》《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，对本辖区浮桥企业经营许可情况进行严格审查。对未取得《水路运输许可证》或经营资质已过有效期，非法从事经营的浮桥企业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依法责令其停止经营，待经营手续完备后方可恢复营业。

（二）严格检查浮桥安全设施设备，全面整改事故隐患和设备缺陷。依据有关规定，对浮桥承压舟体、锚锭、系泊钢缆和辅助推船进行逐一安全检查，重点检查浮桥承压舟和辅助拖轮检验证书、拖轮船员证书是否齐全有效，辅助拖轮船员是否满足配员

要求，船舶技术状况是否完好，浮桥系泊和联接装置是否可靠，救生消防、栏杆、跳板、浮桥安全标志牌等安全设施是否齐全，配备数量和质量是否满足法规要求。检查要严格细致，不走过场，不留死角，查处的事故隐患，要限期整改，整改责任落实到人。

（三）严格规范通行秩序。按照省厅要求及《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对过桥车辆实施分类管理，采取安全通行措施。一是“在浮桥上通行的车辆，不得超车、掉头，不得超过浮桥的载运能力；大型载客车辆和运输易燃、易爆、剧毒化学品等危险货物的车辆，通过双向四车道以下（不含四车道）浮桥时应当单车单向通行”；二是浮桥两端要设置《过桥须知》标牌和限速、限载、限距、限宽等标志，并配备专人指挥过往车辆；三是驶入浮桥区域的车辆要保持安全行车间距，车辆在浮桥上发生故障时浮桥值班人员要及时协助处理，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；四是禁止超载超限车辆通行浮桥。

（四）严格检查安全基础要素，规范浮桥安全管理。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严格检查指导，督促浮桥企业建立完善各项安全工作制度及安全应急预案，实行安全管理目标责任制。交通运输执法部门要加强监管，定期对浮桥进行检查，建立监督检查台账，及时排查安全隐患。浮桥企业在防洪、防汛及调水调沙期间，应按要求及时拆解浮桥，采取安全可靠措施系固承压舟，确保辅助推船处于适航状态，建立和完善上、下游浮桥应急联动机制，严防跨桥、跑舟等事故险情发生，从严防范对下游浮桥和桥梁造成碰撞风险。同时，要加强浮桥日常管理，严格落实浮桥巡

查、应急值守、事故险情报告等制度，确保信息渠道畅通，应急响应迅速，抢险救助有力。各浮桥企业要按《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》要求配备满足运营需要的浮桥操作员，切实加强对浮桥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，大力提高从业人员业务素质，增强从业人员责任心和安全意识，提高操作技能和应急应变能力，打牢安全预防基础。

（五）坚决取缔非法渡运行为，确保渡运安全。各县区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加强监督巡查，对发现的“三无”船舶，要及时提请当地政府，协调安监、公安等相关部门，坚决予以取缔。要建立健全黄河防洪防汛的协调联动机制、加强协作，密切配合，调水调沙期间浮桥拆除后查堵“三无”船舶，坚决杜绝非法渡运现象，坚决防范非法渡船倾覆造成人员伤亡事故。

六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6月29日至7月2日）。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浮桥企业要及时召开会议进行部署，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方案，明确工作重点和内容。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7月4日前将专项行动方案和动员部署情况报市局。

（二）集中整治阶段（7月3日至8月15日）。各浮桥企业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周密部署，结合实际制定自查整改方案，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，认真做好安全隐患登记，制定可行整改计划，落实整改措施、资金及具体责任人，严格按计划完成隐患整改。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执法机构要

加强对浮桥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检查、督促及指导，确保安全隐患排查到位，整治到位。企业要将安全隐患登记表（附件2）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（附件3）及时报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，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市局。

（三）巩固提升阶段（8月16日至8月25日）。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专项行动跟踪指导。市局将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、工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。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专项行动工作总结，积极探索浮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长效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巩固专项行动成果。专项行动工作总结要形成书画材料，并于8月31日前报市局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依法组织。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切实抓好本次专项整治，按照法律、法规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针对性、可操作性强的专项整治实施方案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突出重点，狠抓落实，切实解决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，务求整治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，深入发动。充分利用报纸、互联网、微信、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，使浮桥从业人员、驾乘人员及沿河两岸群众充分了解专项行动重要意义，形成全社会人人重视安全，自觉遵守安全规则的良好氛围，促进整治工作扎实有效开展。活动期间，各单位要开通举报电话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受理隐患举报，及时解决问题。

（三）加强组织，有力推进。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

大对本次专项整治工作的检查、指导，及时分析总结阶段性整治情况，部署安排下一阶段整治任务，指导专项行动有效开展。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7月4日前将本部门专项行动联系人名单（附件1）、附件2、附件3报市局。

（四）认真总结，长效管理。本次专项整治活动结束后，各县区要认真总结专项整治活动中的经验、做法，查找不足，将好的经验和成果形成抓好黄河浮桥渡运安全工作的长效机制，实现长效管理，保持水上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。

联系人：石鹏飞

联系电话：8321925，15154656620

邮箱：jingchangwei@dy.shandong.cn

附件：1.全市黄河浮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联系人员名单

2.东营市黄河浮桥基本情况调查表

3.东营市黄河浮桥专项整治企业自查隐患整改表

附件 1

全市黄河浮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联系人员名单

单位	姓名	职务	固定电话	手机号	微信号 (联络员填写)

附件 2

黄河浮桥基本情况调查表

填报单位:

填报人::

联系电话:

时间:年 月 日

序号	浮桥企业名称	成立时间	注册地	辅助 拖轮 (艘)	桥长 (米)	该桥相邻下游浮 桥名称	两桥之间的距 离(公里)	从业人员 (人)	浮桥操作 员数量 (人)	浮桥两岸所在的县乡 (镇)

附件 3

黄河浮桥专项整治企业自查隐患整改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浮桥名称	自查隐患 (条)	已整改 (条)	采取监控 措施(条)	其中.下列设备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(条)							备注
					辅助 拖轮	舟体	联接 装置	救生	消防	跳板	其他	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东营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29日印发
